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社团

选票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，候选人 名，应选 名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符号 |  |  |  |  |
| 候选人  姓 名 |  |  |  |  |
| 符号 |  |  |  |  |
| 候选人  姓 名 |  |  |  |  |
| 符号 |  |  |  |  |
| 另选人  姓 名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  1.对代表侯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或弃权票。投赞成票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“O”；投不赞成票的，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划“x”;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在选票空白处另选他人；投弃权票的，在候近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不做任何记号；  2．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少于或等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否则为无效票；  3.写达票一律用签宇笔或圆珠笔，要求符号准确，字迹清楚；  4.本选票应为投票人一职位一张，不同职位不同选票。 | | | | |